

# 「淡江大橋第3標(主橋段)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U視訊會議 ID：193-251-175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廠商)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機關)辦理「淡江大橋第3標(主橋段)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案，因工程多次流標，經檢討後工程預算自新臺幣(下同)76億元增加至125億元，廠商擬依據契約附件3「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說明書」伍、契約價金付款條件所涉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第七期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向機關申請第七期服務費用。
- 三、機關依契約認本案契約價金為7,366萬元，經扣除第一期至第六期已請領金額，第七期尾款736萬6,000元，不同意廠商計算方式，致生履約爭執，經廠商110年7月7日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 貳、諮詢建議：

一、個案契約附件三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說明書所載之建造費用定義為「本案第3標工程發包決標時之『發包工作費用』。但不包括……」並於專案管理服務作業費服務費率表後載明：「本案概估建造費為新台幣76億元整。預估委託專案管理作業服務費為新台幣7,366萬元整。……（不得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爰請雙方依下列所述，循公平合理原則協調合意本案合理服務費用：

- (一) 按契約價金為契約要素，應為一定金額，或雙方可得預期之金額，本案契約既載明概估建造費及預估服務費，其本意依一般工程實務，應解釋雙方契約為：履約結果如與該約定金額差距不大，依約定公式計算，似難認於差距甚鉅時仍依該公式計算給付之意。
- (二) 本案契約第8條第（一）款約定廠商有「妥善控制成本、進度與品質」之義務，爰工程經費暴增，應先釐清廠商有無可歸責之處，又增加費用應與實質增加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有關，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者，再由廠商依事實向機關請求費用。

二、本次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個案契約內容歧異，至於可歸責性及工作內容增加等，屬事實之認定，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辦理，如仍無法解決，得依個案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循機關外部之機制處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